#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决定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5-04-22

*第一篇：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决定（冀政〔2024〕135号 2024年7月15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加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创造安全畅通的...*

**第一篇：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决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决定

（冀政〔2025〕135号 2025年7月15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加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是政府社会管理的重要职能，是改善民生的现实需要，是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省公路通车里程、机动车保有量、驾驶人总量大幅增长，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和事故死伤人数居高不下，重特大交通事故时有发生，道路交通管理的难度逐年加大。为进一步加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努力实现“道路交通事故由高发到基本遏制直至逐年下降”的目标，特作如下决定：

一、健全完善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一）加强城市交通安全管理。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紧密结合城市功能分区、路网结构、机动车流动等特点，编制完善城市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综合运用交通信号控制、流量检测、交通诱导、公交优先等管理手段，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重要路口机动车流量控制，疏解城市交通拥堵压力。加强交叉路口渠化设计，改善路网结构，规范大型公共建筑物、住宅小区等人口密集区停车场配建标准，合理调控停车需求，改善城市静态交通秩序。

（二）加强高速公路和国省道交通安全管理。按照规范、统一、协调的要求，科学设置全省道路交通标识和监控设施，综合发挥高速公路、国省县道路的路网作用，确保全省道路系统的安全、便捷、畅通。高速公路要完善远距离、多点提示告知设施，努力做到少封路、不封路。加强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管控力度，科学安排勤务，增加巡逻密度，加大交通事故多发时段、路段的巡逻班次，快速处置紧急突发事件和交通拥堵，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三）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程。建立健全农村交通管理工作机制，将交通安全纳入县乡政府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深化“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2025年全省80%以上县区建成“平安畅通县区”。建立交通事故预防组织，发挥农村道路交通协管员、安全员等辅助力量的作用。加强农村地区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管理，提高上牌办证率。

二、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一）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各级公安、城建、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协调联动，对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确定隐患等级，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强化农村道路维护资金投入，加大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把驾驶人员考试关，加强对驾驶人

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记分和交通事故等信息管理，特别要加大对酒后驾驶、超速超员超载、强超强会、疲劳驾驶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遏制因严重违法造成的重特大交通事故。建立严重交通违法举报奖励制度，公布举报电话。

（二）加强客运和危险品车辆管理。认真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严把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人员从业资格关，加强对汽车客运场站的安全监督。深化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指导客运企业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和行车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客运企业在长途客运车辆上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车记录仪。强化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严格危货企业资质管理，严把从业人员准入关。建立校车驾驶人事故和违法信息通报制度，确保校车安全运营。加强电动自行车和汽油助力自行车的管理。

（三）建立健全事故救援与急救体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公安、消防、医疗、交通运输、民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协同处理交通事故。建立110（119、122）报警服务台与120急救平台间交通事故信息快速通报、及时反馈制度，实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与消防、医疗部门的快速反应、同步联动。依法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资金来源和使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高速公路重特大交通事故、道路阻断等公共安全事件，要纳入沿线政府应急管理体系。

（四）构建全社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将交通安全教育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网络、报刊、广播、短信等途径，开展全方位、多渠道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法制意识。加强公共场所、重点人群、新闻媒体、交通环境的交通安全宣传，深化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活动。中小学要按照教学大纲内容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实现经常化、规范化。

三、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建设

（一）完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检查验收。高速公路规划设计和建设验收，要统筹考虑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积极推进高科技设施和信息资源共享。高速公路交警营房要与高速公路同步建设，并在高速公路开通时投入使用。改善农村道路的交通标志、标线，规范“村村通公路”建设，全面提高农村道路设计标准和建设的安全性能。

（二）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城市交通指挥中心信息化应用，实现视频监视、GPS、停车管理、绿波带等系统的集成应用，逐步实现全省卡口管理信息的数据交换、信息共享。健全环京、环市、环省界“三道防线”智能卡口系统，强化交通治安管理。建立道路交通应急

管理信息系统，第一时间通报道路交通中断、交通管制、交通恢复等信息。鼓励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道路安全研究和产品的开发应用。

（三）加强队伍建设。依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常住人口、道路通车里程、机动车保有量及驾驶人总量，统筹考虑公安交警支队、大队、中队警力配置。加强公安交通警察基层中队建设，制订建设规划，明确人员、营房、用地、经费和装备标准。研究探索我省高速公路警力配备标准，及时调剂补充新建高速公路所需警力，并在高速公路开通时到位。新增警力由省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组织，推行以设区市为区域招录，逐步实现民警当地化。研究制定全省统一的交通协管员队伍管理办法，依据各地警力配置、交通管理任务等因素，核定协管人员定额，明确协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规范协管人员的招录、辞退、使用管理和经费保障。

四、切实改进服务和管理方式

（一）推进规范化执法。各级政府要定期开展涉路执法专项整治活动，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执法培训，提高执法水平。纠风、督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支持依法行政，维护执法权威，促进规范执法。公安机关要从严治警，严格队伍教育管理，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教育警告，减少罚款处罚。全省统一建立交通警察公路执法警务区，运用科技手段对执法全过程进行摄录，推行阳光作业，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完善便民利民措施。把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违法处理服务向社区、企业延伸，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推行网上审批、网上登记、网上选号等工作模式，为群众办理车辆牌证和驾驶证提供方便。建立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设立交通事故快速理赔中心，年内实现全省交通违法异地缴纳罚款。完善系统执法告知功能，减少驾驶证逾期被注销、机动车逾期未检验等业务总量和路面处罚总量。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各级责任。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年度考核体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主体职责，定期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健全完善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立专门办公室，规范议事制度，发挥好协调、监督、指导作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巩固“政府领导、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格局。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理顺管理体制。按照“大交通、大交管”的思路，整合管理资源，加快形成高速公路与城乡道路一体化的公安交通管理体制，研究推行条块结合的管理模式。

（三）保障经费落实。建立健全公安交通管理经费保障机制，将人员经费、正常公用经费和专项项目支出纳入财政预算。切实落实交通违法罚款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将罚款与保障经费挂钩。在高速公路、国省道、城市道路新建、改建预算项目中，要合理安排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专项经费。各级财政要全额保障公共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维护费用。

发布部门：河北省政府 发布日期：2025年07月15日 实施日期：2025年07月15日(地方法规)

**第二篇：关于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要点汇总**

关于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要点汇总

xxxx年，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局党委和省厅交管局的工作部署，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全力压事故、保畅通；以公安“三化建设”、公安改革和法治公安建设为载体，着力打造责任警队、数字警队、服务警队、法治警队，全面推进公安交警职业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促进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加强绩效考核深化队伍管理。

x、以思想政治教育为主，结合队伍实际和人员思想特点，开创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从严治警，落实从优待警，极大调动民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x、认真分析研判措施，提高绩效考核工作的科学性，用好绩效考核和立功受奖这“两个杠杆”，狠抓“工作责任、工作整改、亮点打造”三个方面，为领导决策提供重要科学依据，为全年整体工作增添亮点。x、以“班子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民警自律责任”三位一体的责任层级，强化队伍正规化管理，预防、遏制队伍突出问题的发生，奋力推动x公安交警科学发展，力争全年工作进入全省公安交警系统二类地区先进行列。

二、建立健全警务公开机制。

x、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实现警务执法活动监督、行政审批程序及办案流程公开，定期发布警务信息，进行意见反馈。x、在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各窗口岗位全面推广使用工作满意度评价器，积极探索对纠违查处、事故处理工作的动态评价等机制。

三、推进内务管理“四个统一”。

x、统一外观标识。按照公安部规定，统一设置门楣标牌标识、指路标牌、门口灯箱识别和办公用品、桌牌。x、统一营区管理。科学布局大队、中队业务用房，统一武器警械管理和执法功能分区建设和应用，对审讯室、醒酒室实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强化公务车辆管理。x、统一基础台账。对所有上墙制度、警务信息和路面执勤执法检查登记、业务办理等基础台账做到全市一致。x、统一行为养成。严格落实省厅“五句话”要求，在接受上级领导的公开、正规检查时，必须列队报告。

四、积极开展廉政和文化建设。

x、持续抓好“三严三实”学习，开展“增强党性、严守纪律、廉洁从政”专题教育。x、加强民警意识形态领域及x小时外的管理和引导，深入治理“庸懒散浮拖”等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弘扬时代新风。x、落实公安机关“文化建设年”部署，积极打造交警文化沙龙、警官俱乐部，组建交警系统文艺小分队，打造警种文化特色。

五、强化城市交通拥堵治理。

x、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切实落实大型新建、改扩建的城市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积极参与交通影响评价的评审，确保城市交通有序协调、可持续发展。x、开展交通管理规划编制。将交通管理规划编制纳入xxxx年重点工作推进，申请项目立项，组织专业人员结合x实际编制交通管理规划，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科学化和现代化水平。x、进一步优化交通组织。邀请交通工程专家、教授进一步加强城区交通调查研究，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资源，挖掘优化交通组织潜力，发挥路网最大通行效率。x、进一步优化信号配时。对城区各信号灯控路口交通流量、流向情况进行调查，采取多时段多方案信号配时，提高路口通行效率，最大限度提高路网通行能力。x、加大城区停车精细化管理。配合市发改委进一步完善占道停车差别化收费方案，协同x路桥集团公司做好占道停车管理，提高城区占道停车周转率；加大对全市乱停乱放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形成严管高压态势，规范停车秩序。

六、强化重点时段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x、进一步提升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水平和专业能力，制定应急处置等工作预案，加强演练，确保快速反应、处置有力。x、继续推动支队、各交警大队（中队）在重大节点期间警力下沉、包线包段的工作模式，切实加大督查暗访，确保工作到位。

七、强化重点违法常态治理。

x、严查超速、超载、酒驾、毒驾、危化品非法运输、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年内有针对性整治农村地区摩托车、面包车超员、超速、酒驾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减少农村地区死亡交通事故发生。x、组织开展重点路段、重点时段专门整治，提高现场管制率、执法率，切实维护路面正常通行秩序。

八、强化重点车辆安全监管。

x、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安全年”活动，以贯彻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为重点，全面落实企业动态监管主体责任，建立严格的检查监督制度，规范企业监控平台的使用管理，及时查纠客货车“三超一疲劳”等严重违法行为。x、联合相关部门强化接送学生车辆日常检查。x、全面加强危化品运输车的安全监管，推动建立危化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和共享平台，建立生产、销售、充装、运输等环节资质信息对比核查制度，实现全过程动态监管。

九、大力推进农村交通管理机制建设。

x、按照省、市政府要求，积极推动落实农村“交管办”的专门经费、专职人员，重点推动县级人民政府出台农村“交管办”工作考核办法，抓住全市各级安委会考核契机，确保“交管办”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督促乡镇政府年内落实“交管办”机构、人员、经费和职责。x、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基础保障工作、落实监管责任、健全考评机制，督导检查各县（区）“交管办”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综合考评。x、积极发挥乡镇交通安全联组作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政策支持，规范联组管理，切实把农村分散的驾驶人管起来。

十、强力推动实施长效“治超”。

x、健全完善公安、交通联合执法机制，加强高速路站口、服务区和路面巡查监管，严防“双超”违法反弹，坚决巩固高速公路“治超”成效。x、积极配合交通、经信、工商、质监等部门，严打严控货运非法改拼装和装载源头，强化机动车检验监管，加大国、省道现场执法和违法查处力度，切实形成国、省道“治超”强大声势。

十一、建立健全隐患排查防控治理体系。

x、扎实推进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防护工程建设，xx月底前推动落实全市波形护栏的建设任务。x、充分依托各级整治办在全市推动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防控和治理体系，积极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建立道路交通隐患评估治理联席会议制度。x、x月底前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完成客运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GPS安装，继续实施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黑名单”曝光警示。x、重点加强对国道xxx线和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不断推进全市道路危险路段的整治，消除事故隐患，确保一方平安。

十二、积极创新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

x、以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和案卷档案为重点，切实规范事故处理执法工作，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规范事故处理执法程序。x、组织建立市、县两级事故处理专家组审核机制，切实规范重大以上交通事故案件审核工作。x、提高事故现场勘查的科技化应用。x、年内完成全部死亡事故如实统计和录入工作，按照厅交管局要求将受理的交通事故全部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x、结合不同时期的事故发生特点，提出具体的事故防范措施，坚持以客运安全工作为重点，强化客运源头监管，抓好夏季汛期、冬季雨雾恶劣天气事故预防、“十一”黄金周、“道路客运安全年”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杜绝群死群伤交通事故的发生，力争交通事故总量与xxxx年相比有所下降。在切实履行“压事故、保平安”主责的基础上，提高老百姓出行舒适度。

十三、大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x、全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进一步深化媒体合作，加大公益宣传投放力度，积极推动落实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机制。x、借助新型宣传媒介，强化交通安全宣传的纵深度。通过当前开设的官方微博、微信、QQ群、网络论坛等新型宣传媒介，搭建与网民沟通交流的平台，不断强化交通安全宣传的网络化。x、加快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打造亮点，促进交通安全宣传的常态化。以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为重点，定期深入农村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农村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主题公园的使用和管理，促进交通安全宣传的常态化。x、建立健全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的网络化。利用网络的快捷性，建立x交通安全信息网，并在网上开设苹果和安卓系统的客户端，群众通过下载客户端，实现手机上网，了解全市的交通路况信息、重特大交通事故原因、危害等警示信息和交通管制、出行交通引导、恶劣天气提示等服务内容，并实现即时解答群众热点、难点问题。x、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的管理。充分利用“道协”具有社会团体组织的作用，明确所承担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传播交通安全文明知识、推广交通管理科技成果应用、服务交通管理等职责，不断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协会有序运行。

十四、扎实开展法治公安建设。

x、加强全市交通民警及协警员执法教育的培训工作。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民警的综合素质，提升刑事、行政案件的办理质量。特别是要加强民警案件网上办理、规范性文件的审核以及新颁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促使民警执法能力的提升。加强对协警员思想理念教育的培训，不断提升协警员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技能。在法治行政、公正执法的基础上，提高交警部门公信力。x、加强执法场所和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各项工作要求，不断加强民警对执法场所和执法记录仪使用和管理的培训，提高民警规范使用的能力，使民警在道路上执勤、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以及从事驾驶人考试和机动车查验时，均佩戴和使用执法记录仪，客观、真实地记录执勤执法工作情况和相关证据，切实做到“出警必佩戴、处警必使用”。x、完善执法场所各功能区（室）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处置预案，严格执行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拘留、交通肇事和其他刑事案件均在办案区办理，妥善保存上述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切实提高民警执法取证意识，减少因执法造成的投诉，消除民警执法中存在的问题。x、健全完善网络学校，开展常态化的教育培训。不断完善支队内网“教育训练网络”、法制在线等栏目，充分利用“学习中心”、“学习交流园地”、“考试中心”和“讲座”等板块，开展网上执法培训、网上业务交流和网上执法考试，促进民警在岗学习的常态化。

十五、抓好车驾管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x、按照部、厅局总体部署，进一步深化驾考改革，推动驾驶人培训考试健康发展。x、推动机动车号牌公开化管理，实施所有号牌进入选号系统确保现场随机选号、互联网自主编号公平公正。x、抓好热点岗位民警政治素质提升。通过开展集中学习，进一步提升车驾管民警的政治理论素质，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全面增强政治敏锐性、组织纪律性。x、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继续贯彻落实好改进服务群众工作的要求，规范窗口形象，坚持在现有的便民措施基础上创新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x、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技能。通过业务培训，加强各类异常业务的监管和预警核查，有效增强车驾管民警业务水平，防止异常业务的产生，确保业务办理高效、规范。x、加强对各交警大队车管业务指导和监督。以等级评定工作为依托，营造积极的创先争优氛围，确保车管队伍正规化建设和整体服务水平。

十六、切实加强公安交警“三化建设”。

x、完善扁平化指挥体系建设。按照人员权威、信息权威、职责权威的要求，围绕健全快速规范高效的指挥处置机制，推动实战型指挥中心建设，切实发挥信息化服务实战的作用。x、深入推进“战训合一”工作。加强民警理想信念和法治教育，大力推进“战训合一”实战为主的教育模式，重点开展好全警学法、业务技能大练兵大比武和应急处突训练“三项活动”，切实提升民警快速反应和实战应对能力。x、继续抓好交警大队（中队）及窗口服务建设。规范接处警行为，推进标准化、程序化，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和服务群众水平。

十七、加快x公安交通安全指挥中心项目建设。

x、完成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项目第一期主体工程。x、力争支队车管所及考试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

**第三篇：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冀政〔2025〕8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25〕20号）精神，提高我省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化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近年来，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不断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力度，有效地推动了全省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是，我省食品安全基础仍然薄弱，食品产业量大面广，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制约食品安全的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对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更加自觉地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组织实施，最大限度地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安全、放心食品。

今后一个时期，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国家食品安全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我省食品产业和监管现状，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的方针，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集中治理整顿与严格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强政府监管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结合、监管执法与社会监督相结合。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基础，以深化专项整治为抓手，以严厉打击犯罪为手段，以提升监管能力为支撑，以强化应急管理为关键，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

—1—

严格考核问责为保证，着力提升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的科学化水平，为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提供有力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主要目标是：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使全省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用5年左右的时间，使我省食品安全工作步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高。

食品安全综合监管能力明显提高。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实现全覆盖，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全面完成装备配备的标准化建设，法规标准、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等技术支撑体系更加科学完善，应急处臵能力显著提高，形成符合省情的相互衔接、运转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律水平明显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法制意识和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道德诚信素质显著提高，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全程安全控制制度更加健全，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主要从业人员统一接受监管部门每人每年不少于40小时的培训，以守法、履责、诚信为核心的企业诚信文化初步形成。

社会公众自我保护能力明显提高。广大基层组织、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及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显著提高，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中小学生的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形成全社会“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全省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持续平稳向好发展，食用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状况保持良好，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明显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避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二、加强全程监管，消除安全隐患

（一）全面加强日常监管。强化食用农产品环节监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工作，着力提高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执法能力。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管理，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活动的规范指导。扩大检验监测范围，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商、经纪人的管理和产地环境监测，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强化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严格食品生产许可和证后监管，加强乳制品、食用油、肉类等重点品种的质量监控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管，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落实企业监督检查、抽样检验等制度。强化食品流通环节监管，严把食品销售主体准入关，加大重点区域监管力度，整顿和规范食品广告，健全落实食品退市制度。强化餐饮服务环节监管，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和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制度，加快建立监督抽检快速检测筛查模式，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强化畜禽屠宰环节监管，规范畜禽屠宰管理，督促屠宰企业严格执行入厂（场）检查验收、屠宰操作规程、肉品品质检验、无害化处理等制度，确保出厂肉品质量安全。强化食品进出口环节监管，严格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准入管理，全面加强和规范出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注册、备案和监管。

（二）持续抓好专项整治。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特殊品种，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治理攻坚行动，严厉查处非法添加、地沟油、瘦肉精、私屠滥宰、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食品和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以及商标、包装和标签标识等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采取整顿、规范、提升等措施，深化对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的综合治理，大幅度提升大宗消费食品的质量安全保障水平。针对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交易市场、农村“食品专业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工地、中小学校及周边等重点场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清理、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作坊”、“黑窝点”。全面排查和严厉整治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着力消除一批食品安全隐患，端掉一批食品加工“黑窝点”，斩断一批犯罪产业链，坚决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三）深入开展联合执法。按照“人员固定、相对独立、统一指挥、—3—

随时行动”的原则，进一步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完善联合执法启动模式、工作程序和运行方式，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构建由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各方协调联动的联合执法机制，逐步实现联合执法制度化。省、设区市根据情况适时开展专项食品安全联合执法活动，县（市、区）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跨行业、跨区域、高风险场所的食品安全隐患为重点，采取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措施，形成工作合力，依法查处食品安全各类突出问题。

（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各级公检法机关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的移送程序，形成对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合力，确保依法对犯罪分子从快捕诉、从严审判、从重量刑，使严惩重处成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常态。要注意发现犯罪案件背后的行政监管、执法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线索，并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改进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从严从快查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要综合采取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依法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给予法定范围的最高限处罚，使严重违法犯罪的责任者彻底丧失再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资本。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立案，并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严禁罚过放行、以罚代刑。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快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保卫机构，对于发现的重大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要提前介入，依法立案侦查，用足用好刑罚手段，确保对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追究到位。对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结果，要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扩大警示教育效果。

三、落实主体责任，提高自律水平

（一）健全质量安全控制制度。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安全主管人员对食品安全负直接责任。要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4—

加强全员、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要设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和专职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索证验票、购销台账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制度。食品交易场所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等集中交易活动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要严格履行法定义务，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要建立企业食品安全持续投入机制，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二）落实食品召回和退市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召回和下架退市制度，并依法及时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处臵情况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对未执行主动召回、下架退市制度，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的，监管部门要责令限期执行；拒不执行的，要加大处罚力度，直至停产停业、吊销证照。大型食品销售企业要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的消费提示制度，严禁更换包装和日期。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提升食品产业整体素质。监管部门严把市场准入门槛，严格实施行政许可，防止不具备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对食品生产经营新业态要依法及时纳入许可管理。加大对现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整治规范力度，对不能持续达到食品安全条件、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其相关许可。鼓励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强强联合等方式，大力推进食品企业园区化管理，依法淘汰落后生产加工能力，不断提高食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水平。对无证无照的小作坊、小摊点、小餐饮等要加大分类整治力度，引导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逐步实行生产目录管理和核准生产。大力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生产，加快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商业业态，提高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加强餐厨废弃物综合治

—5—

理，推进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四）推进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食品行业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通过整肃行业风气、促进行业自律、加强正面引导、构建约束体系等措施，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牢固树立诚信意识，打造信誉品牌，培育诚信文化，加快形成食品行业“生命至上、安全为先、合法获利、取之有道”的道德风尚，着力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和道德诚信素质。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完善执法检查记录，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快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在现有葡萄酒、乳制品诚信体系建设国家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向食品全行业扩展。加快建立全省食品安全诚信数据库，搭建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和服务平台，并与金融机构、证券监管等部门实现共享，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情况。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约谈机制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大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依法从严追究违法违规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被吊销证照企业的有关责任人，依法实行行业禁入；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在融资信贷、用地等方面予以限制。

四、创新体制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一）加快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县级以上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要加快建立健全本级政府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强化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加强综合协调，明确监管分工，完善监管制度，优化监管方式，强化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管，形成职能清晰、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转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格局。各级政府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要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规范工作制度和程序，理顺与其他部门关系，形成部门联动机制。要牢牢把握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的职责定位，紧紧围绕食品安全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重大治理行动的开展、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处臵和有关食品安全方面信息的公布等，加大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力度，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的整体效能。

（二）加快建设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坚持食品安全工作重心

—6—

下移、力量配臵下移，切实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加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明确专职人员，在每个行政村（社区）聘请食品安全协管员。加快建立健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全面提高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职责，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要与各行政管理派出机构密切协作，有效整合基层监管力量和群众性队伍，构建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监管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实现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网格化。县（市、区）政府统一负责对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员、行政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的业务培训与指导。

（三）加快构建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不断健全完善食品安全长效机制，从制度上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和持久动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风险预警、企业自律、社会监督、应急处臵、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完善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工作约谈、黑名单管理等项工作制度，并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细化配套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到实处。

（四）加快规范食品安全协调联动工作流程。本着“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合法企业利益”的原则，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食品安全案件受理、调查核实、信息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执法、信息公布、舆论引导等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健全各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臵成员单位各司其职、上下贯通、左右联动、通力协作的食品安全应急处臵工作流程，提高科学应对能力，确保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能够快速反应、协调联动，准确核查、科学研判，积极应对、稳妥处臵。要充分发挥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技术咨询作用，积极参与全省食品安全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制定，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各级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要根据本级政府统一部署，及时对食品安全状况作出准确评估，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并引导公众理性、科学

—7—

消费。

五、提升监管能力，打牢工作基础

（一）健全地方法规和标准体系。省政府将制定《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积极推动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纳入省立法计划。同时，要及时清理、修订与国家法律不一致的法规规章和监管制度，研究解决法律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执法工作。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和食品产业发展需要，及时确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加快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规范企业食品安全标准备案工作，完善备案程序，提高备案质量和效率。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要不断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二）完善风险监测评估制度。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立覆盖省、市、县逐步延伸到社区、乡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加强监测资源的统筹利用，进一步增设监测点，扩大监测范围、指标和样本量，提高食品安全监测水平和能力。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统一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规范监测数据报送、分析和通报等工作程序，强化监测数据分析和结果利用，及时通报食品安全隐患。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例行监测，建立健全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和报告体系，完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日常风险评估和应急评估，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臵提供技术支撑。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制度，加强风险预警基础建设，进一步提高预警能力。

（三）统筹检验检测力量。按照“提高现有、按责按需、填平补齐、资源共享”的原则，制定并实施各级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能力和装备配备标准，严格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管理，科学统筹、合理布局新建检验机构，加大对检验能力薄弱地区和重点环节的支持力度，避免重复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市、县级食品检验资源整合，选择若干市、县（市、区）试点探索食品检验资源优化整合的有效模式，实现统一利用人员设备，统一计划安排检验任务，统一归口管理检验经费，逐

—8—

步形成省级检验机构为龙头、市级检验机构为骨干、县级检验机构为基础、基层快速检测点为补充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通过政策引导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展。推进食品检验检测数据共享，逐步实现网络化查询。

（四）改善基层监管执法装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合理配备和充实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重点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要大力推进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和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臵专业队伍装备配备的标准化建设，逐步完善现场快检设备、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设备、通信设备和监管业务用车等，满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特别要加强县级监管队伍快检设备配备，为一线执法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提供快速筛查的技术支撑。要采取多种积极有效措施，引导基层监管执法人员不断转变工作作风，规范监管执法程序，提高监管执法水平，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五）强化科学技术支撑。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实施、注重应用、安全可靠”的原则，大力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建设功能完善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实现各地、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快在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肉类、蔬菜、果品、酒类产品、保健食品等重点食品行业开展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建立统一的追溯手段和技术平台，提高追溯体系的便捷性和有效性。整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科研资源，加大食品安全检验、风险监测评估、过程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攻关力度，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科学化水平。加强食品安全学科建设和科技人才培养，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库，积极推广应用食品安全科研成果，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六、强化应急处置，稳妥应对事故

（一）健全信息报送体系。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加强各级政府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与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报送网络建设，细化信息报送主体、报送程序、时限要求和责任制度，畅通信

—9—

息报送渠道，强化信息收集和快速反应能力，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实现食品安全信息互通共享。对发现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突发食品安全舆情等，要第一时间报送相关信息，并根据事件处臵进程随时报送阶段性报告，确保发现问题迅速调查核实，科学研判分析，坚决防止因瞒报、迟报、漏报、误报信息而延误处臵时机。

（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在《河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总体框架下，分级分部门编制和修订、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将应急处臵措施细化分解到每个部门、岗位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高预案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完善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程序，提高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决策能力。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提升事故响应、现场处臵、医疗救治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臵水平。

（三）建立舆论引导机制。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分析制度，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对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监管部门要迅速组织调查核查，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消除公众疑虑,正确引导舆论；对已经引起媒体和公众关注或引发不良炒作的食品安全事件，要按照信息公布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布案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要及时组织调查、评估和研判，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信息发布管理，严肃信息发布纪律，综合研判、积极回应、稳慎发布社会热点信息，防止因发布不当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涉及重大食品安全信息，要及时报省政府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统一发布。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准确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对失实或虚假的新闻报道，要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工作，防止不良炒作。

七、广泛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一）强化宣传和科普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25—2025）》，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列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和中小学相关课程，普及食品安全科学常识，不

—10—

断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素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各级政府加强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和工作成效，解答好当前食品安全面临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引导公众客观、理性看待食品安全问题，切实增强群众消费信心。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知识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等各类宣传科普活动，着力打造一批精品科普栏目、节目、宣传片，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贯彻《河北省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办法》，完善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的有奖举报办法，推进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县级以上政府要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受理中心和专项奖励资金，做好举报线索受理、核查、移送和反馈工作，严格奖励额度审定、资金管理和发放，确保奖励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或企图报复的，要严厉依法追究责任。

（三）形成全社会监督合力。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积极性、主动性，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工作。发挥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群众自治组织的优势和作用，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引导约束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有关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要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知识的推广和普及工作，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风险的科学认知水平。支持新闻媒体积极开展舆论监督，及时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对新闻媒体发现的食品安全重大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要予以奖励。

（四）加强各级各类人员培训。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加强食品安全培训，开展对地方各级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同志的食品安全定期轮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要把在职人员的培训纳入监管工作计划，按照“分级分类培训”的原则,加强对各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专业知识的培训。要加强各级检验机构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人员食源性

—11—

疾病诊疗技术的培训。要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并由单位定期组织培训，单位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要统一接受监管部门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八、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实效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将食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评估本地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协调解决制约本地食品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坚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要进一步分解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形成监管合力，解决监管交叉、空白等职责不清问题，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细化、明确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和岗位负责人的监管责任，将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个岗位和人员，确保问题可倒查、责任可追究。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食品安全状况和财力情况，加大对检验检测设备设施、技术装备和监管经费的投入，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正常开展。要将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费及行政管理、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科普宣教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重点加大对边远贫困地区和基层监管能力、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投入，确保各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要切实加强食品安全项目和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强化督导检查。完善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督查督办制度，促进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采取综合督导、专项督查、跟踪检查等方式，持续不断地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全过程、不间断的督导检查，推动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对督导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责成有关地区或单位限期整改落实。加大案件查处的监督力度，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未及时查处、重大案件

—12—

久拖不结的，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直接查办，并实行挂账督办、案结销号，坚决杜绝有案不查、查不彻底等问题。

（四）严格考核问责。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上级政府要对下级政府进行食品安全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地方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评优创建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表彰奖励。严格落实《河北省食品安全责任追究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严肃查处监管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等监管失职、渎职行为。对在特大、重大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或负有领导责任的责任人员，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河北省人民政府 二○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3—

**第四篇：浅谈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如何服务构建和谐社会**

浅谈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如何服务构建和谐社会

作者：

党的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重大任务，和谐交通是和谐社会的一部分，和谐社会离不开和谐交通。作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真研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道路交通发展的新要求，努力构建和谐道路交通环境，不断推动公安

交通管理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对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构建和谐道路交通环境，就必须立足于工作实际，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发展大局，顺应经济社会和交通自身发展的需求，增强主动性、预见性、前瞻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服务大局，持续发展。

一、防管结合，多措并举，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一是针对源头抓管理。严格履行交通安全源头管理职责，严格执法、严格审批、严格监督。一方面严格机动车检验，重点检查车辆的安全性能，严防病车和报废车辆上路行驶。另一方面加强驾驶员源头管理，建立健全对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驾驶员培训、考试、发证、审验等环节，确保驾驶员的素质。二是针对突出问题抓整治。紧密结合实际，认真分析交通安全形势，针对突出问题，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充分发挥路面管理和执法主力军作用，科学调整警力部署，最大限度地强化路面监控，加大对疲劳驾驶、超速行驶、酒后驾驶、无证驾驶以及农用车非法载客、报废车上路营运、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管重罚，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三是针对隐患抓整改。积极建议政府将重大交通事故隐患的监控和整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建立健全交通安全隐患整改责任制，由政府出面协调，组织有关部门深入事故黑点、危险路段，认真排查交通安全隐患，研究整改措施，明确整改部门、整改责任和整改期限。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领导要亲自抓部署、抓检查、抓落实，确保整改质量和进度。

二、加强监督，规范管理，努力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树立严格、公正、文明的执法形象，已经成为当前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按照党的十六大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规范执勤执法，转变执法观念，增强服务意识，找准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牢固树立发展经济、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理念。要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最高标准，扎实开展和各争先创优活动，大力倡导便民利民为民，在交通管理实际工作中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勤执法，共同为经济建设创建良好的法制环境。

三、以人为本，转变观念，努力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天天要和人民群众打交道，是与群众接触最频繁、联系最密切的公安工作之一，是公安机关的窗口，从某种意

义上讲，也代表着党和政府的形象，代表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特别是作为红色故都，交通参与者面广、量大，道路交通保卫任务多，级别高，民警的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直接影响到游客和上级领导的情绪和对一个城市的印象。所以，作为公安交通民警，一定要理解“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深刻含义，在切实保障广大游客生命财产安全的同时，必须把服务于人民群众作为第一要务，充分体现人文关怀。特别在执勤执法过程中要正确处理好严格管理和热情服务的关系，工作中注意研究方式和方法，有效化解执法过程中的矛盾点，做到既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又运用得灵活自如，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扎扎实实做好便民、利民工作，不断推出新的便民利民措施。如：车管工作要在简化程序、减少环节、热情服务上下功夫；事故处理要在公正执法，提高办案质量上下功夫；路面执法要在依法纠违、文明执勤、规范执法上下功夫。要将执法与服务有机结合，从一点一滴中体现服务群众，一举一动都服务经济建设，真正用我们的具体行动为构建和谐社会做一些实在的工作。

四、立足创新，科技强警，实现警务机制现代化建设的新突破。构建和谐社会，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大力提倡和实施科技建警、科技强警战略，将科技强警战略放在全局和战略高度，把科技作为当前和未来警力的新增长点，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要求、高质量地推进公安交通科技工作，从根本上提高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和现代化水平，才能不断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实现警务机制现代化建设的新突破。在现有条件下，仅靠我们公安机关本身很难实现长远目标，必须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积极不断地向党委、政府请示汇报，使科技出效益、科技强警力成为党委、政府的共识，逐渐形成公安交通科技建设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赖秀生)

**第五篇：河北省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扩大部分县（市）管理权限的补充

通知

冀政函[2025]83号

2025-7-7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扩权县（市）的发展，切实提高行政效率，省政府决定，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部分县（市）管理权限的意见》（冀政[2025]8号）中已明确扩大的管理权限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扩权县（市）的管理权限。现将有关扩权事项通知如下：

一、天然气销售价、经营性公墓收费、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授权扩权县（市）制定。

二、高中学费、特殊教育收费、学前教育收费、义务教育学校住宿费授权扩权县（市）制定。

三、医药企业由扩权县（市）登记设立。

四、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初级工和晋升中级工的培训、考核、审批工作由扩权县（市）组织实施。

五、机关事业单位晋升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培训、考核工作由扩权县（市）组织实施，直接报省审批，抄报所在设区市备案。

六、扩权县（市）辖区的第一代居民身份证由扩权县（市）公安机关直接办理。

七、外国人因公来访签证延期由扩权县（市）直接报省审批。

八、副县级及其以下人员的出国赴港澳事项，由扩权县（市）报省审批，抄报所在设区市政府和主管部门备案（上述人员随中央、国家机关或省直部门出访的，需按照“双跨”团组的审批程序办理）。省有关部门要按照冀政[2025]8号文件要求的“责权统一、重心下移、能放都放、依法合规”的原则，尽快研究制定补充扩权事项的具体实施意见。

2025年7月7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